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度

3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中 央 政 府 總 決 算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單位決算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編印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決 算 目 次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一) 總說明.....	1~9
(二)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10~11
(三)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12~13
(四)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14~17
(五) 平衡表.....	18
(六) 資本資產表.....	19
(七) 現金出納表.....	21
(八) 平衡表各科目明細表	
1. 專戶存款明細表.....	22
2. 存出保證金明細.....	23
3.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24
4.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25
(九) 資本資產變動表.....	26~27
(十)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28~29
(十一) 歲出用途別決算累計表.....	30~31
(十二) 收入實現數與繳付公庫數分析表.....	32~33
(十三) 支出實現數與公庫撥入數分析表.....	34~35
(十四) 收入支出彙計表.....	36
(十五)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37
(十六) 歲出賸餘（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38~39
(十七) 人事費分析.....	40~41
(十八)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42~43
(十九)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44
(二十) 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45
(二十一)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46~49
(二十二)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 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50~56

總 說 明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一、財務報告之簡述

(一) 本年度部分：

1. 歲入部分：本年度預算數 90 萬 9,000 元，決算數 225 萬 6,221 元全數解繳國庫，占預算數 248.21%，超收 134 萬 7,221 元。茲分項敘述如下：

(1) 司法規費收入：本年度預算數 84 萬 4,000 元，決算數 218 萬 6,699 元，占預算數 259.09%，超收 134 萬 2,699 元，係因辦結案件較預期增加及訴訟標的較高，致造成民事訴訟費收入超收。

(2) 使用規費收入：本年度預算數 1 萬 5,000 元，決算數 2 萬 9,491 元，占預算數 196.61%，超收 1 萬 4,491 元，係因律師閱卷次數及影印頁數較預期多，致造成使用規費收入超收。

(3) 廢舊物資售價：本年度預算數 1 萬元，決算數 0 元，短收 1 萬元，係因本年度無出售報廢財產收入。

(4) 雜項收入：本年度預算數 4 萬元，決算數 4 萬 0,031 元，占預算數 100.08%，超收 31 元。

2. 歲出部分：本年度預算數(含統籌科目) 2,938 萬 4,254 元，決算數 2,797 萬 1,262 元，占預算數 95.19%，賸餘數 141 萬 2,992 元，於年度結束時由國庫自動收回。茲分項敘述如下：

(1) 一般行政：本年度預算數 2,605 萬 1,000 元，決算數 2,479 萬 9,116 元，占預算數 95.19%，賸餘數 125 萬 1,884 元，於年度結束時由國庫自動收回。

(2) 審判業務：本年度預算數 117 萬 8,000 元，決算數 104 萬 4,938 元，占預算數 88.70%，賸餘數 13 萬 3,062 元，於年度結束時由國庫自動收回。

(3) 其他設備：本年度預算數 8 萬 9,000 元，決算數 8 萬 8,954 元，占預算數 99.95%，賸餘數 46 元，於年度結束時由國庫自動收回。

(4) 第一預備金：本年度預算數 2 萬 8,000 元，年度未申請動支，於年度結束時由國庫自動收回。

(5)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本年度預算數 197 萬 4,554 元，決算數 197 萬 4,554 元，占預算數 100%。

(6)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本年度預算數 6 萬 3,700 元，決算數 6 萬 3,700 元，占預算數 100%。

(二) 以前年度部分：

1. 歲入部分：無。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2. 歲出部分：無。

(三) 平衡表：

1. 資產科目：

(1) 專戶存款：本年度結存 124 萬 7,911 元，包括刑事保證金專戶 30 萬元，約聘僱人員公、自提儲金專戶 94 萬 7,911 元。

(2) 存出保證金：本年度結存 400 元，係郵政信箱押金，與較上年度同。

2. 負債科目：

(1) 存入保證金：本年度結存 30 萬元，係刑事保證金，與較上年度同。

(2) 應付保管款：本年度結存 94 萬 7,911 元，較上年度 86 萬 3,559 元，增加 8 萬 4,352 元，係依法提撥之約聘人員離職儲金。

3. 淨資產：

(1) 資產負債淨值：本年度結存 400 元，較上年度 1 萬 0,605 元，減少 1 萬 0,205 元。係減列行政院修正決算數。

(四) 資本資產表

1. 固定資產：

(1) 土地：本年度結存 594 萬 5,830 元，與上年度同。

(2) 房屋建築及設備：本年度結存 382 萬 5,500 元，較上年度 419 萬，減少 36 萬 4,500 元，主要係提列 105 年度及補提 104 年度前之折舊費所致。

(3) 機械及設備：本年度結存 68 萬 8,430 元，較上年度 269 萬 2,505 元，減少 200 萬 4,075 元，主要係提列 105 年度及補提 104 年度前之折舊費所致。

(4) 交通及運輸設備：本年度結存 13 萬 9,094 元，較上年度 180 萬 1,878 元，減少 166 萬 2,784 元，主要係提列 105 年度及補提 104 年度前之折舊費所致。

(5) 雜項設備：本年度結存 20 萬 8,917 元，較上年度 243 萬 7,007 元，減少 222 萬 8,090 元，主要係提列 105 年度及補提 104 年度前之折舊費所致。

2. 無形資產：本年度：無。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二、財務狀況之分析

(一) 平衡表各科目本年度與上年度之比較：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別 科目	本年度 (A)	上年度 (B)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差異達 20%以上 原因說明
			增減數 (C)=(A)-(B)	增減% (C)/(B)*100	
資產	1,248,311	1,163,959	84,352	7.25	
專戶存款	1,247,911	1,163,559	84,352	7.25	
應收帳款					
暫付款					
預付款					
存出保證金	400	400	0	0	
負債	1,247,911	1,174,164	73,747	6.28	
應付帳款					
其他應付款					
暫收款					
預收款	0	10,605	-10,605	100.00	減列行政院修正決算數。
存入保證金	300,000	300,000	0	0	
應付代收款					
應付保管款	947,911	863,559	84,352	9.77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二) 資本資產表各科目本年度與上年度之比較：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 年度別	本年度 (A)	上年度 (B)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差異達 20%以上 原因說明
			增減數 (C)=(A)-(B)	增減％ (C)/(B)*100	
合計	10,807,771	17,067,220	-6,259,449	36.68	
土地	5,945,830	5,945,830	0	0	
土地改良物					
房屋建築及設備	3,825,500	4,190,000	-364,500	8.70	
機械及設備	688,430	2,692,505	-2,004,075	74.43	差異原因：主要係提列 105 年度及補提 104 年度前之折舊費所致。
交通及運輸設備	139,094	1,801,878	-1,662,784	92.28	差異原因：主要係提列 105 年度及補提 104 年度前之折舊費所致。
雜項設備	208,917	2,437,007	-2,228,090	91.43	差異原因：主要係提列 105 年度及補提 104 年度前之折舊費所致。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購建中固定資產					
無形資產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一) 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本院一般行政及審判業務均依照 105 年度工作計畫執行。

1. 一般行政方面—本於司法為民理念，加強行政管理、簡化作業流程，提升工作效率、推行便民禮民措施，並嚴格執行年度預算，杜絕浪費。

2. 審判業務方面—

本院審理民刑事案件，均遵守程序正義、翔實調查證據，妥慎認定事實暨適用法律，以善盡第二審之職責。本院 105 年上訴維持率（括弧內為司法院列管標準），民事事件為 80%(80%)，刑事普通案件為 83.33% (80%)，刑事重大案件為(無) (75%)、結案速度民事事件為 202.63 日(240 日)，刑事普通案件為 163.13 日(160 日)，均超過司法院列管標準或在誤差範圍內，刑事重大案件為 588.75 日(400 日)未達標準，係因終結多件久懸案件所致。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 說 明	因應改善 措 施
一般行政	一、加強行政管理、提高工作效率。	(一)一般行政方面，本於司法為民理念，加強行政管理、簡化作業流程、提升工作效率。 (二)財產維護與辦公物品管理，均依照「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物品管理手冊」及院頒「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宿舍管理要點」等有關規定，指定專人嚴格管理。 (三)財產購置依照「政府採購法」之規定辦理。 (四)注意公務車輛之維護、定期檢查、保養檢修，以策安全。 (五)節省能源，促請同仁養成隨手關燈之習慣，嚴格管制不必要用電用水。	本年度各項工作計畫，均依照計畫及進度執行，年度終了均能達到預期目標。 本年度財產等盤點結果與帳載數量相符。各種財產、設施由專人負責管理，隨時清查維護，電腦設備由資訊駐點人員進行維護，財產購置均依照「政府採購法」之規定辦理。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六)加強人事管理，對員工生活、品德、言行、工作均注意考核，並要求員工嚴肅公私生活，重視機關紀律，實行隨機教育，信賞必罰，激發責任心與榮譽感，凝結合作心力，發揮團隊精神。		
二、妥適處理人民陳訴案件，消除民眾對司法審判之誤解。	對人民陳訴及機關函查案件，均調閱原卷，詳予審核，迅速妥適處理，以提升司法形象。	105 年共處理人民陳訴及機關函查案件 2 件。		
三、加強便民、禮民服務及訴訟輔導。	(一)遵照司法院函示暨「法院便民禮民實施要點」，對公務電話、法庭上稱呼及民眾陳訴等事項，均盡心處理，推行便民禮民措施暨服務，以提升優良司法形象。 (二)實施午間不休息，指派人員受理民眾申辦業務，提供民眾更多時間的服務。 (三)指派書記官或法官助理於單一服務窗口，及庭務員於法庭，以協助當事人報到、入庭、領取日旅費等流程。	1. 對本院同仁宣導注意公務電話禮儀。 2. 105 年於下班後共收受當事人書狀 26 件。		
四、嚴辦破壞司法信譽案件，以維護優良司法。	105 年度未曾發生違法亂紀或其他破壞司法信譽事件。	105 年未有違法亂紀或其他破壞司法信譽事件發生。		
五、行政事務之管理及配置人員。	(一)本院行政事務之管理及人員配置，均以配合支援審判業務順利進行為原則，以提高辦案績效、增進裁判品質為努力之目標。 (二)本院員額編制極為精簡，然一般業務與其他法院大致相同，無法做到一人一職，多兼辦其他業務。乃以執簡馭繁，並就員工性向能力，適當調配事務工作，作成事務分配表，實施分工合作。配置之人員皆能稱職，互相協調配合，發揮整體功能，提高工作效率。	105 年均無違失情形發生。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審判業務	一、強化第二審功能，提高審判績效。 二、加強民事案件調解功能，有效疏減訟源。 三、加強在職研習，充實審判資訊，提升裁判品質。 四、妥速審理民、刑事案件，提高裁判品質。	(一)審理案件均嚴格遵守程序正義、翔實調查證據，妥慎認定事實暨適用法律，以善盡第二審之職責。 (二)刑事審判落實嚴謹證據法則，強化交互詰問法庭活動，以提高裁判品質。對重大(刑事案件，切實遵照司法院「法院辦理重大刑事案件速審速結注意事項」規定辦理，速審速結，以強化審判效能。 (三)民事審判則徹底踐行集中審理制度，簡化爭點，並予當事人充分辯論機會，期使案件妥速審結，以保障人民訴訟權益。 (一)聘用具有法律、醫療、建築、環保、教育等專業背景之學者、專家擔任調解委員。 (二)推動民事調解業務，使民事紛爭迅速解決，並疏減訟源。 (一)庭長、法官分次參加各項研習，互相交換心得及實務經驗，並溝通法律見解，以充實辦案能力。 (二)蒐集兩岸法律關係之論著及資料，研究小三通衍生之相關法律問題。 (一)105 年度辦理案件，民事事件舊受 28 件、新收 73 件、終結 76 件、未結 25 件。刑事事件舊受 27 件、新收 86 件、終結 101 件、未結 12 件。	本院 105 年上訴維持率(括弧內為司法院列管標準)，民事事件為 80%(80%)，刑事普通案件為 83.33%(80%)，刑事重大案件為(無)(75%)，均超過司法院列管標準或在誤差範圍內。 已於 105 年聘用調解委員金門地區楊清國等 5 人，連江地區張龍德等 3 人，任期自 105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9 月 30 日止。 本院 105 年庭長、法官參加各項研習共 11 次。 本院 105 年結案速度民事事件為 202.63 日(240 日)，刑事普通案件為 163.13 日(160 日)，均超過司法院列管標準或在誤差範圍內。刑事重大案件為 588.75 日(400 日)，未達標準，係因終結多件久懸案件所致。	
------	---	---	--	--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二)連江地區距離本院所在地金門縣金城鎮，旅途遙遠且交通不便，訴訟當事人往返住居地與本院，非常辛苦，為有效實施刑事訴訟新制交互詰問暨實踐司法為民之理念，本院於連江縣南竿鄉馬祖村 99 之 1 號設有巡迴法庭，每隔 2 個月，即前往開庭審案，遇有重大案件，則隨時前往開庭。 (三)對重大刑事案件，切實遵照「法院辦理重大刑事案件速審速結注意事項」規定辦理，速審速結，以強化審判功能。 (四)參與合議之審判長、法官均切實了解案情，認真評議，充分發揮合議審判之精神。 (五)慎重羈押人犯，保障人民權益。 (六)妥速審理貪瀆、賄選等案件，以端正選風，保護國家、社會利益。		
	五、列管事項	本院 105 年上訴維持率(括弧內為司法院列管標準)，民事事件為 80%(80%)，刑事普通案件為 83.33%(80%)，刑事重大案件為(無)(70%)、結案速度民事事件為 202.63 日(240 日)，刑事普通案件為 163.13 日(160 日)，均超過司法院列管標準或在誤差範圍內，刑事重大案件為 588.75 日(400 日)未達標準，係因終結多件久懸案件所致。	本院已加速案件之審理，確實注意案件之持續進行，積極清理久懸之民、刑事案件期使案件妥速審結，提高審判績效，保障人民訴訟權益。	
一般建築及設備 其他設備	辦理汰換騎縫密碼機及冷氣機經費。	辦理汰換騎縫密碼機及冷氣機經費。	已依計畫執行完畢。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本年度無經費不足情形，致未依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申請動支。	本年度未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	
-------	---------------------------	--------------------------------	----------------	--

2. 以前年度部分：無。

四、其他重要說明：本院執行預算，均依預算法及其他有關規定覈實辦理，並依決算法相關規定辦理決算。

主 要 表

福建高等法
院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859,000	0	859,000
	53			0505900000-0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859,000	0	859,000
		01		0505900200-0 司法規費收入	844,000	0	844,000
			01	0505900201-2 民事訴訟費	844,000	0	844,000
		02		0505900300-4 使用規費收入	15,000	0	15,000
			01	0505900305-8 資料使用費	15,000	0	15,000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10,000	0	10,000
	57			0705900000-1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10,000	0	10,000
		01		0705900600-9 廢舊物資售價	10,000	0	10,000
07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40,000	0	40,000
	59			1105900000-5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40,000	0	40,000
		01		1105900900-6 雜項收入	40,000	0	40,000
			02	1105900909-0 其他雜項收入	40,000	0	40,000
				經常門小計	909,000	0	909,000
				資本門小計	0	0	0
				合計	909,000	0	909,000

院金門分院
別決算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2,216,190	0	0	2,216,190	1,357,190	258.00
2,216,190	0	0	2,216,190	1,357,190	258.00
2,186,699	0	0	2,186,699	1,342,699	259.09
2,186,699	0	0	2,186,699	1,342,699	259.09
29,491	0	0	29,491	14,491	196.61
29,491	0	0	29,491	14,491	196.61
0	0	0	0	-10,000	0.00
0	0	0	0	-10,000	0.00
0	0	0	0	-10,000	0.00
40,031	0	0	40,031	31	100.08
40,031	0	0	40,031	31	100.08
40,031	0	0	40,031	31	100.08
40,031	0	0	40,031	31	100.08
2,256,221	0	0	2,256,221	1,347,221	248.21
0	0	0	0	0	
2,256,221	0	0	2,256,221	1,347,221	248.21

福建高等法
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原 預 算 數	預 算 增 減 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4				3500000000-7 司法支出	27,346,000	0	0	0
						0	0	0
			01	3505900100-4 一般行政	26,051,000	0	0	0
						0	0	0
			02	3505901000-5 審判業務	1,178,000	0	0	0
						0	0	0
			03	3505909000-9 一般建築及設備	89,000	0	0	0
						0	0	0
			04	3505909800-5 第一預備金	28,000	0	0	0
						0	0	0
26				7500000000-2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1,546,740	0	427,814	0
						0	0	427,814
			01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546,740	0	427,814	0
						0	0	427,814
32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63,700	0	0	0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 教育補助	63,700	0	0	0
						0	0	0
				合計	28,956,440	0	427,814	0
						0	0	427,814

院金門分院
別決算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27,346,000	25,933,008	0	-1,412,992	94.83
	0	25,933,008		
26,051,000	24,799,116	0	-1,251,884	95.19
	0	24,799,116		
1,178,000	1,044,938	0	-133,062	88.70
	0	1,044,938		
89,000	88,954	0	-46	99.95
	0	88,954		
28,000	0	0	-28,000	0.00
	0	0		
1,974,554	1,974,554	0	0	100.00
	0	1,974,554		
1,974,554	1,974,554	0	0	100.00
	0	1,974,554		
63,700	63,700	0	0	100.00
	0	63,700		
63,700	63,700	0	0	100.00
	0	63,700		
29,384,254	27,971,262	0	-1,412,992	95.19
	0	27,971,262		

福建高等法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原預算數	預 算 增 減 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4				0005000000-9 司法院主管	27,346,000	0	0	0
						0	0	0
				經常門小計	27,241,000	0	0	0
						0	0	0
				資本門小計	105,000	0	0	0
						0	0	0
	36			0005900000-3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27,346,000	0	0	0
						0	0	0
				經常門小計	27,241,000	0	0	0
						0	0	0
				資本門小計	105,000	0	0	0
						0	0	0
		01		3505900100-4 一般行政	26,051,000	0	0	0
						0	0	0
				01 人事費	23,738,000	0	0	0
						0	0	0
				02 業務費	2,271,000	0	0	0
						0	-2,000	-2,000
				04 獎補助費	42,000	0	0	0
						0	2,000	2,000
		02		3505901000-5 審判業務	1,162,000	0	0	0
						0	0	0
				02 業務費	1,162,000	0	0	0
						0	0	0
		02		3505901000-5* 審判業務	16,000	0	0	0
						0	0	0
				03 設備及投資	16,000	0	0	0
						0	0	0
		03		3505909000-9 一般建築及設備	89,000	0	0	0
						0	0	0

院金門分院
別決算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27,346,000	25,933,008	0	-1,412,992	94.83
	0	25,933,008		
27,241,000	25,828,054	0	-1,412,946	94.81
	0	25,828,054		
105,000	104,954	0	-46	99.96
	0	104,954		
27,346,000	25,933,008	0	-1,412,992	94.83
	0	25,933,008		
27,241,000	25,828,054	0	-1,412,946	94.81
	0	25,828,054		
105,000	104,954	0	-46	99.96
	0	104,954		
26,051,000	24,799,116	0	-1,251,884	95.19
	0	24,799,116		
23,738,000	22,963,230	0	-774,770	96.74
	0	22,963,230		
2,269,000	1,791,886	0	-477,114	78.97
	0	1,791,886		
44,000	44,000	0	0	100.00
	0	44,000		
1,162,000	1,028,938	0	-133,062	88.55
	0	1,028,938		
1,162,000	1,028,938	0	-133,062	88.55
	0	1,028,938		
16,000	16,000	0	0	100.00
	0	16,000		
16,000	16,000	0	0	100.00
	0	16,000		
89,000	88,954	0	-46	99.95
	0	88,954		

福建高等法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原預算數	預 算 增 減 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2			02	3505909019-7* 其他設備	89,000	0	0	0
					0	0	0	
			03 設備及投資	89,000	0	0	0	
				0	0	0		
			3505909800-5 第一預備金	28,000	0	0	0	
				0	0	0		
			09 預備金	28,000	0	0	0	
				0	0	0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63,700	0	0	0	
				0	0	0		
			01 人事費	63,700	0	0	0	
				0	0	0		
			經常門小計	63,700	0	0	0	
				0	0	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546,740	0	427,814	0	
				0	0	427,814		
			01 人事費	1,546,740	0	427,814	0	
				0	0	427,814		
			經常門小計	1,546,740	0	427,814	0	
				0	0	427,814		
			統籌科目小計	1,610,440	0	427,814	0	
				0	0	427,814		
			合計	28,956,440	0	427,814	0	
				0	0	427,814		

院金門分院
別決算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89,000	88,954	0	-46	99.95
	0	88,954		
89,000	88,954	0	-46	99.95
	0	88,954		
28,000	0	0	-28,000	0.00
	0	0		
28,000	0	0	-28,000	0.00
	0	0		
63,700	63,700	0	0	100.00
	0	63,700		
63,700	63,700	0	0	100.00
	0	63,700		
63,700	63,700	0	0	100.00
	0	63,700		
1,974,554	1,974,554	0	0	100.00
	0	1,974,554		
1,974,554	1,974,554	0	0	100.00
	0	1,974,554		
1,974,554	1,974,554	0	0	100.00
	0	1,974,554		
2,038,254	2,038,254	0	0	100.00
	0	2,038,254		
29,384,254	27,971,262	0	-1,412,992	95.19
	0	27,971,262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平衡表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金額		科目名稱		金額	
1	資產		1,248,311	2	負債		1,247,911
11	流動資產		1,248,311	21	流動負債		1,247,911
110103	專戶存款	1,247,911		211201	存入保證金	300,000	
111201	存出保證金	400		211401	應付保管款	947,911	
				3	淨資產		400
				31	資產負債淨額		400
				310101	資產負債淨額	400	
	合 計		1,248,311		合 計		1,248,311

附註: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資本資產表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金額	科目名稱	金額
固定資產	10,807,771	資本資產總額	10,807,771
土地	5,945,830	資本資產總額	10,807,771
房屋建築及設備	3,825,500		
機械及設備	688,430		
交通及運輸設備	139,094		
雜項設備	208,917		
合計	10,807,771	合計	10,807,771

備註:

附 屬 表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收項	
一、上期結存	1,163,559
1.專戶存款	1,163,559
二、本期收入	30,311,835
1.本年度歲入	2,256,221
(1.)實現數	2,256,221
2.預收款淨增(減)數	-10,605
3.應付保管款淨增(減)數	84,352
4.公庫撥入數	27,986,075
(1.)本年度歲出撥款	27,971,262
(2.)退還以前年度歲入繳庫款	4,208
(3.)退還以前年度預收繳庫款	10,605
5.資產負債淨額淨增(減)數	-4,208
(1.)退還以前年度歲入繳庫數(-)	-4,208
收 項 總 計	31,475,394
付項	
一、本期支出	30,227,483
1.本年度歲出	27,971,262
(1.)實現數	27,971,262
2.繳付公庫數	2,256,221
(1.)本年度歲入繳庫	2,256,221
二、本期結存	1,247,911
1.專戶存款	1,247,911
付 項 總 計	31,475,394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專戶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說 明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247,911	
			04 福建高院金門分院—刑事保證金303專戶	300,000		
			07 臺灣銀行金門分行離職儲金專戶—公提	473,953		
			08 臺灣銀行金門分行離職儲金專戶—自提	473,958		
			總 計		1,247,911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存出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說 明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400	
			以前年度部分		400	
			082 八十二年度		400	
			01郵政信箱押金	400		
082	06	30	300001 轉帳傳票 開設本年度普通公務帳各帳戶	400		
			總 計		400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說 明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300,000	
			以前年度部分		300,000	
			95 九十五年度		300,000	
			01 刑事保證金	300,000		因刑事案 件尚未結 束致未能 清理。
95	9	20	100002 收入傳票 收到94年上訴字第1號殺人等刑事保證金	300,000		
			總 計		300,000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說 明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947,911	
			21 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本金	436,104		因人員尚在職致未能結清。
			22 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自提本金	436,104		因人員尚在職致未能結清。
			23 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利息	37,849		因人員尚在職致未能結清。
			24 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自提利息	37,854		因人員尚在職致未能結清。
			總 計		947,911	

福建高等法
資本資產
中華民國

科目	取得成本 (1)	以前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 (2)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0	0
非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0	0
其他長期投資	0	0
土地	5,945,830	0
土地改良物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4,190,000	0
機械及設備	2,692,505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1,801,878	0
雜項設備	2,437,007	0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0	0
權利	0	0
小 計	17,067,220	0
租賃資產	0	0
租賃權益改良	0	0
購建中固定資產	0	0
其他固定資產	0	0
遞耗資產	0	0
電腦軟體	0	0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0	0
其他無形資產	0	0
其他資本資產	0	0
小 計	0	0
合 計	17,067,220	0
備註： 1.資本資產成本增加數639,954元=屬預算執行增加數104,954元+其他依財產規制移入、受贈或土地依公告地價申報增值等增加數535,000元。2.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數104,954元=本年度預算執行數104,954元。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27

福建高等法
院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目					經 常 支 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小計
04				0005000000-9 司法院主管	22,963,230	2,820,824	44,000	0	25,828,054
	36			0005900000-3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 院	22,963,230	2,820,824	44,000	0	25,828,054
		01		3505900100-4 一般行政	22,963,230	1,791,886	44,000	0	24,799,116
		02		3505901000-5 審判業務	0	1,028,938	0	0	1,028,938
		03		3505909000-9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0	0	0	0
			02	3505909019-7 其他設備	0	0	0	0	0
				小 計	22,963,230	2,820,824	44,000	0	25,828,054
				合 計	22,963,230	2,820,824	44,000	0	25,828,054

院金門分院
決算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備 註
業 務 費	設 備 及 投 資	獎 補 助 費	小 計		
0	104,954	0	104,954	25,933,008	
0	104,954	0	104,954	25,933,008	
0	0	0	0	24,799,116	
0	16,000	0	16,000	1,044,938	
0	88,954	0	88,954	88,954	
0	88,954	0	88,954	88,954	
0	104,954	0	104,954	25,933,008	
0	104,954	0	104,954	25,933,008	

福建高等法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審判業務	其他設備
01人事費	22,963,230	0	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2,512,334	0	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733,176	0	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285,859	0	0
0111 獎金	3,776,821	0	0
0121 其他給與	190,861	0	0
0131 加班值班費	1,185,020	0	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021,720	0	0
0151 保險	1,257,439	0	0
02業務費	1,791,886	1,028,938	0
0202 水電費	113,445	0	0
0203 通訊費	31,034	217,338	0
0215 資訊服務費	453,356	0	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300	0	0
0221 稅捐及規費	11,830	0	0
0231 保險費	2,497	0	0
0241 兼職費	108,000	0	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6,650	18,600	0
0271 物品	453,732	79,512	0
0279 一般事務費	244,740	0	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20,700	0	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3,170	0	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11,600	0	0
0291 國內旅費	83,122	704,065	0
0294 運費	1,400	9,423	0
0299 特別費	116,310	0	0
03設備及投資	0	16,000	88,954
0319 雜項設備費	0	16,000	88,954
04獎補助費	44,000	0	0
0475 獎勵及慰問	44,000	0	0
小 計	24,799,116	1,044,938	88,954
合 計	24,799,116	1,044,938	88,954

院金門分院
決算累計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22,963,230
				12,512,334
				733,176
				2,285,859
				3,776,821
				190,861
				1,185,020
				1,021,720
				1,257,439
				2,820,824
				113,445
				248,372
				453,356
				300
				11,830
				2,497
				108,000
				35,250
				533,244
				244,740
				20,700
				23,170
				111,600
				787,187
				10,823
				116,310
				104,954
				104,954
				44,000
				44,000
				25,933,008
				25,933,008

福建高等法
收入實現數與繳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項目	收入實現數 (1)	減項： 收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 納庫繳庫數 (3)
收入合計	2,256,221	0	0
本年度收入	2,256,221	0	0
0505900201 民事訴訟費	2,186,699	0	0
0505900305 資料使用費	29,491	0	0
1105900909 其他雜項收入	40,031	0	0
以前年度收入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	0	0	0
二、以前年度收入納庫款	0	0	0
三、收回以前年度支出賸餘款	0	0	0
1. 以前年度已撥繳之暫付、預付款 支用收回	0	0	0
2.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實現數	0	0	0
3. 審計部修正減列應付數-已撥款	0	0	0
4.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保留數-已撥 款	0	0	0
5. 保留數、應付款-已撥款部分收回 不再繼續支用	0	0	0
6.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存出保證金	0	0	0
7.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零用金	0	0	0
8. 領用以前年度撥款之材料	0	0	0
四、收回剔除經費	0	0	0

付公庫數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元

[illegible]

福建高等法
支出實現數與公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項目	支出實現數 (1)	加 項		
		預付款 (2)	材料 (3)	存出保證金 (4)
支出合計	27,971,262	0	0	0
本年度	27,971,262	0	0	0
一、本年度經費	25,933,008	0	0	0
3505900100 一般行政	24,799,116	0	0	0
3505901000 審判業務	1,044,938	0	0	0
3505909019 其他設備	88,954	0	0	0
二、統籌科目	2,038,254	0	0	0
75062053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974,554	0	0	0
8903304500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63,700	0	0	0
以前年度	0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	0	0	0	0
二、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	0	0	0	0
104年度 0505900201 民事訴訟費	0	0	0	0

院金門分院

庫撥入數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減項：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實 現數 (7)	公庫撥入數 (8)=(1)+(2)+(3)+ (4)+(5)+(6)-(7)	歲出應付、保留數公 庫未撥入數(9)
退還收入(預收)款 (5)	其他應收款 (6)			
14,813	0	0	27,986,075	0
0	0	0	27,971,262	0
0	0	0	25,933,008	0
0	0	0	24,799,116	0
0	0	0	1,044,938	0
0	0	0	88,954	0
0	0	0	2,038,254	0
0	0	0	1,974,554	0
0	0	0	63,700	0
14,813	0	0	14,813	0
0	0	0	0	0
14,813	0	0	14,813	0
14,813	0	0	14,813	0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收入支出彙計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小 計	合 計
收入		30,242,296
公庫撥入數	27,986,075	
規費收入	2,216,190	
其他收入	40,031	
支出		30,227,483
繳付公庫數	2,256,221	
人事支出	25,001,484	
業務支出	2,820,824	
設備及投資支出	104,954	
獎補助支出	44,000	
收支餘絀		14,813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 額	%	
105	0505900201-2 民事訴訟費	1,342,699	159.09	1.原因說明：係辦結案件較預期增加及訴訟標的較高致民事訴訟費收入超收。 2.因應改善措施：爾後於編列預算時審慎提編。
	0505900305-8 資料使用費	14,491	96.61	1.原因說明：係律師閱卷影印件數及頁數較預期多，致造成超收。 2.因應改善措施：已於106年度增列預算。
	0705900600-9 廢舊物資售價	-10,000	-100.00	1.原因說明：本年度無拍賣報廢財產收入。 2.因應改善措施：爾後於編列預算時審慎提編。
	1105900909-0 其他雜項收入	31	0.08	
	小計	1,347,221	148.21	
	合計	1,347,221	148.21	

福建高等法
院歲出賸餘（或減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金額	%	類型	金額
105	3505900100-4 一般行政	1,251,884	4.81	2	774,770
				1	477,114
	3505901000-5 審判業務	133,062	11.45	1	133,062
	3505909019-7 其他設備	46	0.05		0
	3505909800-5 第一預備金	28,000	100.00	3	28,000
	小計	1,412,992	5.17		1,412,946
	合計	1,412,992	5.17		1,412,946

院金門分院
免、註銷) 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常門	資本門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型	金額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1. 賸餘原因說明：主要係資訊操作維護費、兼職費、公務汽機車油料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及國內旅費所需費用等撙節節餘。 2. 相關改善措施：作為爾後年度預算編列參考。 本項經費係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本年度未申請動支	8	0		
		0		
		0		
		46		
		0		
		46		
		46		

福建高等法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事費別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0	0	0	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3,147,000	0	13,147,000	12,512,334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732,000	0	732,000	733,176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2,256,000	0	2,256,000	2,285,859
六、獎金	3,780,000	0	3,780,000	3,776,821
七、其他給與	324,000	0	324,000	190,861
八、加班值班費	1,203,000	0	1,203,000	1,185,020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0
十、退休離職儲金	1,020,000	0	1,020,000	1,021,720
十一、保險	1,276,000	0	1,276,000	1,257,439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23,738,000	0	23,738,000	22,963,230

院金門分院 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 (3)=(2)-(1)	%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0		0	0	
-634,666	-4.83	10	8	
1,176	0.16	1	1	
29,859	1.32	4	4	
-3,179	-0.08	0	0	本院以人事費列支之各項獎金名稱及決算數如下： 1.考績獎金2,030,784元。 2.年終工作獎金1,731,637元。 3.特殊功勳獎賞-服務獎章獎勵金14,400元。
-133,139	-41.09	0	0	無員工因公受傷慰問金支出。
-17,980	-1.49	0	0	本院90年度超時加班費實支數額之八成金額為541,000元，本年度決算數521,260元，並未超支。
0		0	0	
1,720	0.17	0	0	
-18,561	-1.45	0	0	
0		0	0	
-774,770	-3.26	15	13	本院以業務費支付勞力外包公司「勞務承攬」支出： 1.105年支付勞力外包公司「勞務承攬」決算數410,000元，係為辦理資訊事務性行政服務工作，進用人數1人。 2.105年支付勞力外包公司「勞務承攬」決算數86,400元，係為辦理清潔事務性行政服務工作，進用人數2人。

福建高等法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1)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九、獎助			44,000	44,000	0
6.獎勵及慰問			44,000	44,000	0
退(職)休人員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44,000	44,000	0
	小 計		44,000	44,000	0
	合 計		44,000	44,000	0

院金門分院

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註
	預決算 比較增減數 (3)=(1)-(2)	已 完 成	未 完 成				金額	收回繳庫 日期	
合計(2)				是	否				
44,000	0	V					0	1.「係依行政院修正退休人員照護事項辦理發給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預算執行數44,000元。 2.本年度新增退休人員1人，由業務費流入2,000元	
44,000	0						0		
44,000	0						0		
44,000	0								
44,000	0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3	5,945,830	
		公頃	0.998969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0	3,825,500	
		平方公尺	0.00		
	宿舍	棟	2		
		平方公尺	187.07		
	其他	個	0		
機械及設備		件	71	688,43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139,094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4		
	其他	件	5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2	208,917	
	其他	件	76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 值				10,807,771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0	0	
		公頃	0.000000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0	0	
		平方公尺	0.00		
	宿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他	個	0		
機械及設備		件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0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0		
	其他	件	0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0	
	博物	件	0		
	其他	件	0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 值				0	

福建高等法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 報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 出	經常移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計	25,145	2,678	0	0	0	44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23,106	2,678	0	0	0	44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1,975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64	0	0	0	0	0

院金門分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 本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經常支出合計	投 資 及 增 資			資 本 移 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0	0	27,86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5,82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97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4	0	0	0	0

福建高等法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 本 支 出						
	資 本 移 轉			土地 購入	無形資 產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 計	0	0	0	0	0	0	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院金門分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固 定 資 本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總計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0	0	0	105	0	105	27,97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05	0	105	25,93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97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4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壹	總預算部分																
一、	通案決議部分：																
(一)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釋股收入 380 億元不予保留。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釋股收入 288 億元如下表，倘財政狀況良好，原則不予出售；釋股對象以政府四大基金為限，釋股費用併同調整。 <table><tr><td>預算編列機關</td><td>釋股標的</td><td>釋股金額</td></tr><tr><td>財政部</td><td>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td><td>47 億元</td></tr><tr><td>交通部</td><td>中華電信公司</td><td>126 億元</td></tr><tr><td>行政院</td><td>台灣積體電路公司</td><td>115 億元</td></tr><tr><td colspan="2">合 計</td><td>288 億元</td></tr></table>	預算編列機關	釋股標的	釋股金額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47 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126 億元	行政院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115 億元	合 計		288 億元	屬財政部、交通部及國家發展委員會應辦事項。
預算編列機關	釋股標的	釋股金額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47 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126 億元															
行政院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115 億元															
合 計		288 億元															
(二)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健保保險補助：除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補助第四類被保險人保險費不刪外，其餘統刪 5%；另隨同減列內政部補助第三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 7 億 8,821 萬 5,000 元、教育部與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第一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 8,645 萬元、勞動部補助第一類至第二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 24 億 5,425 萬 5,000 元、衛生福利部與社會及家庭署補助第一類至第三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 3 億 3,614 萬 6,000 元，以及政府應負擔健保費法定下限差額 27 億元。 2.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3%。 3. 委辦費：除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外交部主管、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署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衛生福利部推動性別暴力防治、社會救助業務、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保護服務業務、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推動長期照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文化部主管不刪；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標準檢驗局及所屬辦理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整體運作及民生化學計量標準計畫、智慧財產局統刪 1%外，其餘統刪 3%，其中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	有關本院統刪部分已遵照辦理。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 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車輛及辦公器具、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業務、推動長期照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海洋巡防總局艦艇歲修定保料配件及機械儀器養護費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中央研究院、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國民健康署、國家中醫藥研究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故宮南部院區籌建計畫、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司法院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智慧財產法院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臺灣高等法院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營建工程、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營建工程預算、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購置駐外機構館舍計畫與汰換駐外機構公務車預算、財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政部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轉列增資相關經費、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中央健康保險署、海岸巡防署南沙太平島交通基礎整建工程計畫、臺北港海巡基地、海巡岸際雷達系統換裝計畫、海洋巡防總局艦艇特別檢驗（大修）經費、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公務病床轉型護理之家相關預算不刪；科技部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統刪 1%；教育部主管、文化部主管統刪 3%外，其餘統刪 5%，其中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工業局、中小企業處、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漁業署及所屬、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中央研究院、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中小企業處、漁業署捐助各級漁會辦理臺灣地區各漁業通訊電臺營運輔導、衛生福利部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之捐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助、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推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文化部主管、科技部對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不刪；經濟部科技預算、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智慧財產局統刪 1%外，其餘統刪 3%，其中行政院、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財政部、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環境保護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社會救助業務、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推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4%，其中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公路總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 空中勤務總隊「飛機維護 5 年中程計畫」經費減列 7,12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9. 賦稅署「地方政府遺產及贈與稅款短少補助」減列 8 億 8,122 萬 7,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	
(三)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各機關委辦費共編列 342 億 7,130 萬 9,000 元，較 104 年度法定預算數 289 億餘元及 103 年度決算數 269 億餘元，分別增加 18.37%及 27.27%，更較 5 年前 100 年度決算數 222 億餘元增加逾 54%，部分機關委辦費占業務費比例甚至超過 50%，且有高達近 98%者，儼然成為「發包中心」。 行政院組織改造基礎法案陸續於 99 年 1 月及 100 年 4 月間完成立法，並於 101 年度起啟動組改；惟 105 年度各公務機關預算員額達 13 萬 3,594 人，較 99 年度增加 1,117 人，政府公務人力並未隨委辦預算之成長而有所降低，人員運用效率明顯不彰。查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及管理辦法中訂有「各機關應定期評鑑所屬人力之工作狀況」、「員額總數之合理性」等，爰要求行政院除應責成所屬相關機關確實落實定期評鑑工作外，並應全面檢討各機關員額與委外業務等人力資源運用、配置之妥適性，於六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詳盡之改善報告。	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辦事項。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四) 行政院所屬公營事業轉投資之公司，其泛公股之股份占總額百分之三十以上者，其公股代表董、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不得逾越原公營事業同等職位之薪資。然因羅致不易或具有專長特殊者，應報股權管理機關核備者為例外。	屬各國營事業主管機關應辦事項。
(五) 近來屢傳有政府轉投資事業以業務需要為由另籌設新公司之情形，然距 2016 總統大選僅剩 1 個多月，於此之時，政府任何大動作、大改變皆屬不宜，否則，若決策有誤，社會將付出更大成本。而以國家資源投注新設事業係重大政策決定，實應審慎衡酌其必要性，以避免國家資源重複投入之浪費；爰要求行政院責令各機關及所屬與附屬單位、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除已編列預算送立法院審議者，俟審議結果決定外，其餘均暫緩籌設新設公司作業，並於三個月內就相關籌設計畫、效益評估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執行。	本院主管無籌設新設公司計畫。
(六)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預算，除訂有契約者依契約所定進度、時程給付外，原則上均應按月依比例分配辦理。	遵照辦理。
(七) 近期政府為改善經濟體質並擴大出口，以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為幕僚單位，研擬多項出口提振措施，交由相關部會執行。惟就強化輸出入銀行業務方面，雖核定由政府預算撥款進行增資、擴大對單一客戶無擔保授信金額並強化「雙印市場」，但前述增資僅係就資本額進行小幅改善，而未能對輸出入銀行所面臨人事規模及薪給等問題，一併檢討改善。矧從近年國際經濟發展趨勢而言，特別就從事高附加價值產業之已開發國家，輸出入金融機制的發達至關重要，政府有必要整合相關資源、運用輸出入銀行收益穩定等特性，研究此機制如何成長完備，至少必須能符合臺灣當前國際貿易需求。爰要求行政院責成國家發展委員會會同財政部、經濟部、行政院主計總處和人事行政總處等有關單位就未來中國輸出入銀行發展進行通盤檢討，並於六個月內就初步檢討情形，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屬國家發展委員會、財政部、經濟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
(八) 查民國 83 年起，花蓮縣政府為順應民意及配合政策需要，減徵花蓮機場及空軍佳山基地航道噪音干擾區域之房屋稅，以及禁、限建地區之地價稅。自實施以來，花蓮縣（花蓮市、新城鄉、吉安鄉、秀林鄉、壽豐鄉等）地方公所已短收地價及房屋稅迄今累計達 20 億元，造成地方施政困難。綜上，地方長期承受因設置國防軍事設施而連帶影響地方發展局限甚巨，如今更要承擔隨之衍生財源短缺之苦果。然地方政府及民意代表多次反應，惟中央主管機關處理進度緩慢，恐導致花蓮縣相關鄉鎮市公所發不出雇員薪資、幼稚園被迫關門。爰此，要求主計總處協同國防部針對國防管制區做全國性調查，同時與財政部研議一般性地方補助款公式之基準概算，將國防影響區域納入評分標準	屬行政院主計總處、國防部及財政部應辦事項。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內	容
	之規定，並於一周內提出實質補助及改善方案之書面報告至立法院。
(九)	中國大陸於今年提出「中國製造 2025」中將半導體產業列為中國從製造大國發展為製造強國的戰略性計畫之關鍵性項目，並進行全球半導體業策略性收購；是以美國政府基於國家安全，避免敏感技術轉移到中國，業於 104 年 7 月否決中國大陸紫光集團收購美國美光科技公司案。 中國大陸紫光集團係由中國官方色彩濃厚的清華控股擁有 51% 的股權，為單一最大股東，實屬完全是由中國官方主導的戰略性主權基金。紫光集團要求我方必需開放陸資投資 IC 設計，否則將不讓我方 IC 設計進入大陸市場，此已非單純業界競爭而涉國家安全層次問題。 中國大陸紫光集團又宣布擬取得我國的力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家半導體封裝測試廠商各 25% 之股權；而這三家半導體封測廠商其全球全排名及市占率，分別為矽品、力成與南茂分別為全球排名第三、市占率 9.6%，全球排名第五、市占率 5% 與全球排名第九、市占率 2.8%，合計達 17.4%，對於我國及全球的半導體封測產業影響甚鉅。 中國大陸紫光集團擬收購我國半導體封裝測試三大廠商，顯然是中國全球戰略性收購之一環。對於中國大陸資金可能藉由台灣開放社會的特性，化身為民間公司進行不當人才挖腳、商業機密竊取、技術移轉等行為，更是政府應積極防範，以維繫台灣經濟安全；面對中國大陸戰略性之出擊，我國政府更不容輕率以對，爰要求： 1. 攸關我國敏感技術、產業存續之半導體設計產業，政府在現階段不得開放陸資投資。 2. 就整體 IC 產業所涉敏感科技、國家安全、產業佈局及影響評估等，經濟部及相關部會應予嚴審，在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前，經濟部投審會不得許可陸資來台相關投資或併購案。 3. 針對中國大陸紫光集團擬收購我國力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家半導體封裝測試公司股權一案，經濟部等相關單位應予嚴審，在相關影響評估等未向立法院報告前，不得許可。
二、	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行政院主管涉及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應辦部分：
(二十二)	鑑於資產管理公司非金融機構，民眾無法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向資產管理公司提出債務協商，造成民眾面臨龐大債務之餘，還要付高額債務清理條例第 151 條之 1 第 3 項、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的利息，陷入無止盡的還款處境，故實應將資產管理公司納入債務協商與調解之對象。對此一現象，本院已有相關「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修正草案，爰建請司法院擬具修正草案送本院審議。	第153條之1第3項及101年2月6日修正發布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44條之1第1項規定，資產管理公司如為債權移轉之受讓人，無論其受讓債權係在債務人請求協商或聲請調解之前或後，均得納入債務清理協商或調解之對象，參與債務清理協商或調解程序，核與立法院要求項目之意旨相符，尚無修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必要。
貳	總決算部份	
	無	

主 辦 會 計 人 員：徐香蘭

機 關 長 官：陳春長代理